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1-A320-03

修正案号: 39-3100

一. 标题: 驾驶舱活动窗下部机构(ATA56)的检查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生产序号 (MSN) 为0718到0862,0864到0926,0928到0972,0974,0975,0977,0979到0981,0983到0990,0992,0997,1001,1006,1008,1010,1024和1027的空客A319/A320/A321所有已取证型号的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DGAC AD2000-518-157 (B);
- 2.空客服务通告 A320-56-1007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服役中发现由于后下部滑轮组件中锁定销丢失,使右手活动窗不能打开。这将导致在紧急情况下不能打开活动窗撤离。因此,在本指令规定的有效期限内,完成下列工作:

- 1、在2002年03月23日之前,如未完成,按空客服务通告A320-56-1007 对前后下部滑轮组件执行一次详细目视检查以证实锁定销在位。
- 2、如没有安装锁定销,在下次飞行前,执行下列措施之一:
- 2.1松开螺栓并在螺栓上涂抹粘结剂(loctite);在本次检查后500飞行小时内,按空客服务通告A320-56-1007的要求,安装新的滑轮组件。

2. 2按空客服务通告A320-56-1007中叙述的修理方法,安装新的滑 轮组件。

对安装有锁定销的活动窗前、后下部滑轮组件,不要求采取其它 措施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1年1月23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1年1月16日

七. 联系人: 郑雪峰

民航西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8-5703665